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电科技”）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恒电科技，股票代码：839033。

通过与恒电科技友好协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其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恒电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恒电科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公司同意承接恒电科技主办券商工作，并于2022年12月19日与恒电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恒电科技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2年12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恒电科技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恒电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